



中国的海外开发性金融

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数据库说明

JUNDA JIN, XINYUE MA, KEVIN P. GALLAGHER

本说明旨在阐释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GDP中心）“中国开发性与政策性银行全球能源贷款数据库”（CGEF）和“中国-拉美融资数据库”（CLAF）数据收集及核实的范围及方法。

中国政府和中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目前不系统提供其海外开发性金融的细分官方数据。受德博拉·布蒂格姆（Deborah Brautigam）及其在保罗·尼采高级国际研究学院中非研究所（SAIS-CARI）团队研究的启发，2012年，波士顿大学全球经济治理项目（该项目现属GDP中心）的研究员编制了中国-拉美融资数据库（CLAF），追踪中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开发性和政策性贷款。目前该数据库由位于华盛顿的美洲对话组织每年更新发布。

中国开发性与政策性银行全球能源贷款数据库则是记录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开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口行）年度贷款合同的数据库，数据收集自这两家银行的官方网站、贷款接收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权威新闻报道及官方文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采访中国或其他贷款接收国的联系人对这些数据来源进行核实，每条贷款记录包括年份、所在地、能源类型、能源次级部门、贷款方和具体项目名称。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可应请求提供上述两个数据库的excel版本。欲获取excel版本的数据库，请发送邮件至gdp@bu.edu，并简要说明您的工作内容。



中国海外能源开发性融资的主要行为体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开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口行）是中国完全国家出资的三家银行之二。基于其对海外融资的参与，我们将海外开发性融资数据库的范围限制在这两家银行。而另一家完全国家出资的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目前尚不提供海外融资，因此未纳入数据库。

国家开发银行（开行）原属于政策性金融机构，直属国务院管辖，行长为国家部级官员。2008年12月，开行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正式列为开发性金融机构。截至2017年，开行总资产15.96万亿人民币（约合2.45万亿美元），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中国海外融资规模最大的银行。¹除为国内基础设施、支柱产业及其他“重要项目”供资外，开行也负责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发行用于海外投资的非优惠贷款。而由于在支持中国企业进行海外贸易及投融资方面的深度参与，开行实际上也具有类似出口或海外投资信贷机构的职能。²许多中国商业银行在海外投资方面经验有限，往往会效仿开行的做法。³与中国的商业银行相比，开行的研究能力也更胜一筹。

中国进出口银行（口行）是专门支持中国企业出口和投资的出口信贷机构，属于国家政策性银行。2005年之前，该行是中国在海外能源项目和设备出口方面唯一的大型资本提供者。与经常参与大型能源收购及贸易项目的开行相比，口行供资的电站和电网等能源项目规模相对较小。但口行承担着发放“两优”贷款（详见下节）的独特功能；非优惠贷款也在其信贷业务中占据很大比例。⁴尽管其资产规模约为开行的四分之一（2017年总资产3.64万亿人民币，约合5.6亿美元），口行仍跻身全球最大的政策性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之列。

政策性银行指具有以下特征的金融机构：**(1)** 由政府组建并担保；**(2)** 国家给予专属金融支持；**(3)** 承担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的责任。这一定义与国有开发性银行的定义存在重合之处。开行作为开发性金融机构，虽然不再列入国家政策性银行，其在资产来源、管理、功能等方面仍然可以与政策性银行比较；口行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亦采用开发性银行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模式。⁵ 这类银行既承接政府分配项目，也承接市场化项目，⁶它们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包括美国等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以开展私人资本鲜于问津的大规模长期项目。国有开发银行（如开行）和进出口银行（如口行）则是最常见的两类政策性银行。这类银行享有与为其供资的国家相同的信用评级。⁷开行和口行的商业模式与西方同类银行相似，利用为其供资的国家的主权信用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融资，使其成本低于借款国在相同市场的融资成本。

-
- 1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简介。 <http://www.cdb.com.cn/gvkh/khjj/>。
 - 2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2017年金融知识宣传材料汇编。 <http://www.cdb.com.cn/shzr/ijzsjw/khtsyw/201709/P020170904630084158376.pdf>。
 - 3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副院长曹红辉在接受采访时谈及开行与其他银行（包括口行）的关系。
 - 4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两优”贷款业务介绍。 <http://www.chinca.org/cms/html/files/2013-12/16/20131216102948872930302.pdf>。
 - 5 有关政策性银行的定义、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历史沿革等问题在诸多公共或学术资源中均有论述，如：<http://wiki.mbalib.com/wiki/%E6%94%BF%E7%AD%96%E6%80%A7%E9%93%B6%E8%A1%8C>以及张涛、卜永祥发表的《关于中国政策性银行改革的若干问题》，《经济学动态》2006年第5期，3-11页。
 - 6 开行和口行的监督管理办法可见：http://www.cbrc.gov.cn/govView_966B842FB7EF4BA5AFB30BA00AE4AFE5.html（开行）、http://www.cbrc.gov.cn/govView_8CE5EF195B654C20ACB5077415C8A210.html（口行）。
 - 7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信用评级。 <http://www.cdb.com.cn/ywgl/zjyw1/gjxypj/>；中国进出口银行，信用评级。 http://www.eximbank.gov.cn/tm/second/index_18.html

中国开发性融资的主要类型

开行和口行在能源领域提供的开发性融资可分为以下几类：⁸

- **能源资源贸易融资。**中国政策性银行全球能源贷款数据库中不包括矿物贸易，但其他项目也可能在合同中涉及资源贸易，例如贷款抵押和限制条件等。
- **资源勘探融资。**不一定与对中国的能源贸易有关，也不一定涉及中国的勘探企业。
- **发电项目融资。**如开行或口行参与了项目供资，则该笔投资录入数据库。贷款接收国通过并签订合同后，项目可由中方或非中方企业进行建设。
- **输电与电网设施项目融资，**包括电气化项目。⁹
- **管道及其他运输设施项目融资**（如液化天然气运输船）。
- **多用途项目融资，**如石油化工综合体和具有输配电功能的发电厂。
- **各能源次级部门的设备贸易融资。**中国设备的出口通常由口行供资。

开行和口行能源贷款的借款方一般为：

- **贷款接收国政府。**口行只向主权机构（如财政部或央行）或主权政府指定并担保的金融机构提供“两优”贷款。
- **贷款接收国的国有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国家石油管道运输公司（Transneft）和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as）等公司直接与中方银行签订合同。
- **联合投资方，**有时包括中国企业。

两家银行提供资金的方式一般包括：

- **非优惠贷款：**若某笔贷款用于自营业务¹⁰，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当，或被明确列为商业贷款¹¹，则视其为非优惠贷款。
- **援外优惠贷款：**“两优”贷款之一，通常被视为官方开发性援助，需签订政府间协议。¹²这类贷款的主要特征为利率固定（通常为2%-3%），且贷款期限长（15-20年）。偿还周期分为宽限期（只付息不还本）和还款期（每半年等额还款一次）。援外优惠贷款以人民币发放，由援外司和行政政

• 8 应当指出的是，开行和口行不直接参与贷款接收国具体项目的建设（有别于直接投资）。

• 9 电气化项目有时与基础设施项目相结合。在这种情况下，仅能源项目录入数据库，基础设施项目本身不录入，因其并非能源生产或供应项目。例如，在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铁路建设期间，还计划开展铁路电气化项目。我们跟踪并更新了电气化项目，但未记录铁路项目本身。

•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业务。http://www.eximbank.gov.cn/tm/Fm2/index_1168.html；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自营投资。http://www.cdb.com.cn/cp/w/gjyw/zytz_435/。

• 11 主要由其他研究和采访的实证数据决定。例如，由于国际政治等多种原因，越南不太可能成为中国优惠贷款的接收国，而其邻国柬埔寨则很可能获得优惠贷款。若有报道提及越南等国家的项目，而贷款类型无法查明，则假定为非优惠贷款。

•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两优”贷款。<http://www.eximbank.gov.cn/tm/Codetails/index.aspx?nodeid=33&page=ContentPage&contentid=13986>

法司管理。¹³

- **出口买方信贷：**帮助贷款接收国购买中国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非优惠贷款。¹⁴
- **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另一种“两优”贷款，是中国20世纪90年代援外体制改革的产物。其功能与出口买方信贷相似，但中国政府提供补贴，将利率降到一定的较低水平。优惠出口买方信贷无需签署政府间协议。以美元发放，由合作司和金融司管理。¹⁵

仅口行有权发放优惠贷款是开行和口行的一个主要区别。我们数据库中的记录也表明，仅有口行参与了与俄罗斯、巴西和安哥拉等资源出口国的资源贸易。即便合同中不涉及中国企业，两家银行也可能为项目供资。

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GDP中心）的数据库不将总体框架协议归为有效的贷款记录。¹⁶ 除非提及具体项目或有证据表明项目开始进行，否则向某一行业部门提供资金的承诺声明不会作为开发性融资录入数据库。¹⁷此外，即使有媒体报道，开行和口行参与的以下几类经济合作未录入数据库：

- 未具体确认贷款的谅解备忘录。
- 与其他银行的金融协议。
- 不同于贷款的信贷额度。
- 未完成财务结算的拟议项目。
- 已取消项目的贷款。
- 实际由其他银行提供，但误报为开行或口行提供的贷款。若证据表明这两家银行未参与其中，则删除相关记录。
- 开行和口行基本不提供的赠款和技术援助。

GDP中心的数据库每年整体修订并于下一年初重新发布，以力求始终保持准确性。

数据整理的研究工具

- 开发性金融和中国开发性金融的基本知识，以及对相关数据库、数据报告和网站的基本了解。
- 谷歌及其他搜索引擎的高级搜索功能。具体详见下节“信息收集”。

• 13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两优”贷款业务介绍。<http://www.chinca.org/cms/html/files/2013-12/16/20131216102948872930302.pdf>。

•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http://www.eximbank.gov.cn/tm/Codetails/index.aspx?nodeid=31&page=ContentPage&contentid=13983>；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出口买方信贷。http://www.cdb.com.cn/cpfw/gjyw/dkrz_434/201602/t20160219_2641.html

• 15 同上。

• 16 德博拉·布蒂格姆、Jyhjong Hwang，中非贷款数据库研究指南。<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652847de4b033f56d2bdc29/t/58ac6353f7e0ab024bcc665c/1487692628411/guidebook+draft+v.26.pdf>。

• 17 极少数情况下，具有相对较高可信度的报道（如中国使馆新闻）中会提及多个未广泛获得分别报道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因为没有更好的方法将其分开，这些项目可作为一条贷款记录录入数据库。

- 中文。多数情况下，贷款记录通过中文搜索十分容易验证，且一些关键信息通常发布在中文官方网站上。一些互联网浏览器提供翻译，但具体细节可能需要甄别。一些情况下中国企业在投资期间更名，需确定项目与企业的之间的联系，中文能力也很重要。
- Excel或具有自定义排序功能的类似软件。

信息收集

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数据库的主要数据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官方合同声明以及其他经核实的官方和非官方文件。数据收集的主要方式为网页搜索。

关键词一般包括：

-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开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口行）以及两家银行的其他中英文名称。
- 国家名称，尤其是中国的主要经济合作伙伴。
- 两家银行的长期客户名称，其中大部分为中国国企。
- 能源类型。两家银行支持包括化石燃料等能源勘探项目（如煤、石油、天然气或液体天然气），¹⁸所有类型的发电项目（燃煤电站和水电站实际获得贷款最多）和输电项目（可能包括未指明发电能源类型的电力）。
- “贷款”、“信贷”或“融资”等词。尽管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的数据库不记录未具体指明项目的贷款、拟议贷款或谅解备忘录，符合录入标准的相关报道经常在搜索结果中出现，须进行人工识别。

数据收集的主要来源有以下四种：**(1)** 开行、口行及中国商务部的官方网站；**(2)** 一些贷款接收国的中国投资目录或能源项目名录（需对这些名录进行逐条核查，确定开行或口行是否参与其中）；**(3)** 有关开行或口行新闻报道的日常收集；以及**(4)** 采访及个人核实。

只有数据在中国和贷款接收国均能得到验证的情况下，或在与两家政策性银行和贷款接收国进行采访和咨询后获得验证的情况下，我们才将其在数据库中发表。

数据记录说明

- **日期：**确定签订贷款合同的年份。若关于某项目的报道仅提及项目“将由某银行供资”，则项目合同日期须在后续版本中予以核实。
 - 在大型双边或多边会议期间，可能会将旧项目作为“新合作”来突出会议成就。如有证据表明该项目已实施且在记录中，我们将不新增条目；若该项目尚未启动，则按照最新声明修改已有的项目日期。
- **国家/国家代码：**贷款接收国的常用名。国家名称须谨慎区分，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 18 截至2017年，尚未出现用于铀、生物质或其他非化石能源勘探和开采的贷款记录。

- **地区：**东南亚、南亚、欧洲/中亚、中东、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北美。由于东亚和大洋洲等其他地区目前没有相关项目（中国国内的项目不录入中国政策性银行全球能源贷款数据库），这些地区暂未纳入数据库。如果这些地区出现新项目，数据管理者将与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商议添加地区标签。
- **所在地：**接受贷款项目的所在国家和地区。我们尽可能地收集最详细的项目地理位置信息。石油进口和设备出口等项目没有具体地点，所在地信息标注为“未指明”；全国范围的项目所在地信息标注为“全国”。
- **能源类型：**项目的初级能源类型。勘探项目和发电项目通常可直接指明能源来源；具有明确来源的传输项目，如大坝输电线，将按相应来源记录；未指明能源来源的配电项目可标注为“未指明电力”。
- **能源次级部门：**项目类型。目前一般分为四类：勘探与开采、发电、输配电与油气运输以及多用途，其中前三类均为能源供应部门中的常见次级部门。石油和天然气运输的相关设施归为输送部门。数据库中目前有一条贷款记录归类为“能源效率”，其中涉及节能设备贸易。若某项目无法归入上述类别，则可创建新类别。
- **借款方：**贷款接收方。优惠贷款的对象均为贷款接收国的政府部门；其他类型的贷款可发放给企业。在极少数情况下，贷款发放给中国企业。若借款方为未指明机构，借款方录为“政府”。
- **贷款方：**贷款提供方。由于中国政策性银行全球能源贷款数据库只追踪两家银行的贷款，贷款方只有三类：开行、口行和开行-口行共同融资。若某项目涉及两家银行中的一家和其他金融机构（如口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融资），则仅录为开行或口行，并在项目说明中具体说明。
- **“一带一路”国家：**此栏帮助中国政策性银行全球能源贷款互动数据库实现“一带一路”筛选功能。“一带一路”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区域经济合作倡议，并非具有明确成员的国家间组织。因此，不同版本的“一带一路”国家名单可能不尽相同，原因是一些研究者将对“一带一路”倡议有兴趣或与其他“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贸易的国家也纳入其列表中。中国开发性与政策性银行全球能源贷款数据库目前使用较保守的“一带一路”国家名单，其中约包括73个国家。¹⁹
- **金额：**以合同签订价值为准的贷款金额，单位为百万（美元），不论贷款发放时长。例如，2009年中俄天然气贸易为分期付款，但录为一条贷款记录。在一些情况下，贷款以其他外币或人民币发放，按贷款所在年份的年平均利率转换为美元。

对于共同融资的项目：

19 “一带一路”国家名单不断增加，我们的数据库每年将根据“一带一路”官方网站中的名单进行调整：https://eng.yidaiyilu.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076&cur_page=1。目前，名单中共包括约73个国家。当前也存在涵盖较少国家的其他保守名单，但名单间的差异不太可能影响我们的分析，原因是巴拿马、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等新加入的合作伙伴与开行和口行的金融往来不甚密切。应当指出的是，“一带一路”倡议没有会员和既定界限，有观点认为，与“一带一路”国家有经贸往来的国家（如英国）实际上也是“会员”。因此有些研究者使用的“一带一路”国家名单更长。

- 若已知开行或口行的供资比例，则使用实际数字。否则使用总贷款金额，并在注释中注明供资比例的信息。
 - 在极少数情况下，开行和口行分别为同一项目提供贷款。如果这些贷款出现在不同新闻报道中，则作为不同的贷款记录录入，因为这些贷款可能用于同一大型项目的不同阶段。
 - 数据库中包括名为“开行-口行共同融资”的贷款方类别。若一笔贷款被标记为“共同融资”，则该贷款记录不会作为开行或口行的贷款重复计算。共同融资的项目单独列出。
 - 若一笔贷款包括多个拨款期（或为短期内交付的大额贷款，如2015-2016年的开行-巴西石油公司贷款；或为用以支持单个项目的数笔小额贷款，通常为扩建、输送或电网建设项目），数据管理者将在此前的贷款记录中添加有关分期付款的注释，或将新贷款和此前的贷款修改为两笔不同的贷款。
 - 在大部分情况下，供资比例不会公开。我们不会假定各方的供资比例相同。
- **项目：**项目名称。发电站的名称通常包括所在地、所有者（公司）和装机容量。其他类型项目的命名因项目而异。若某项目为共同融资，则贷款记录中包括其他供资方的名称。
 - 一个建设项目的不同阶段视为不同项目。如科斯托拉茨发电站二期和三期是具有独立时间表的两个项目。

若能获得有关贷款的其他信息，也应将其录入数据库，例如：

- **项目的物理规模。**例如，大部分发电站的装机容量以兆瓦（MW）计；管道的输送能力或油田/天然气田的储量按具体能源类型的计量单位记录。
- **涉及的中国企业，**此类信息通常公开可查。
- **贷款类型。**当新闻报道中明确提及优惠贷款或优惠买方信贷时，我们将相应地记录。由于“两优”贷款只占口行贷款的一小部分，²⁰我们将未指明的贷款录为非优惠贷款。。
- **贷款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币种、限制性条件等。若贷款有条件限制(如石油贸易等)，则相关信息录为注释。公开报道一般不包括利率和付款年限等信息。优惠贷款一般为2-3%的固定利息，15-20年内还款。优惠买方信贷的利率与优惠贷款类似。非优惠贷款则没有固定模式。

数据核实

除非得到直接利益相关方确认，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只记录中文消息来源和外部报道同时指明由开行或口行签订贷款的项目，外部报道可为英语或贷款接收国语言。如果有报道确认某项目签订，但无法确认是由开行或口行提供贷款，则该

• 20 事实上，“两优”贷款在整个数据库中占比较少。在分析时应牢记这一点。

项目不录入数据库。

若某项目正式取消，则删除相关贷款记录。如2005-2009年间签订合同的若干印度燃煤发电站于2016年取消建设，数据库也删除了相关贷款记录。若某项目暂停，但未正式终止，如德克萨斯州敖德萨市的德克萨斯清洁能源项目，数据库则保留相关记录。

中文信息来源的可信度从高至低排列如下：

1. 开行、口行和中国商务部的官方网站；
2. 当地使馆及相关企业网站；
3. 中国官方媒体，如新华社；
4. 学术期刊（学术期刊通常以上述信息来源作为证据，但有时也采用采访和其他独家信息）；
5.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产业协会的公开报告；
6. 商业媒体（通常转述来自上述信息来源的重要公告）；
7. 其他。论坛和博客中发布的新闻被视为最不可靠的信息来源。

非中文信息来源的可信度排列如下：

1. 中国部委和使馆的官方网站；
2. 贷款接收方及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
3. 美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磋商内容；
4. 本身掌握数据的调查机构及组织；
5. 主流媒体；
6. 开源数据库和学术研究（通常以上述信息来源作为证据）或非政府组织；
7. 其他。

只出现在网上论坛但缺少进一步证据的新闻报道视为无效。若某项目的唯一证据来自政府或全球机构（如世界银行），在提供项目具体信息的情况下该项目可录入数据库。

数据核实在每年一月进行。在此期间数据库录入新项目，更新已延迟项目的日期，删除重复或已取消的贷款记录，并进行其他修订校正，整个过程历时数周，数据库在二月或三月更新。

www.bu.edu/gdp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coding manual are strict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represent the position of Boston University, or the Global Development Policy Center.

数据更新流程

目前年度更新的步骤如下：

1. 数据管理者负责维护日常更新文件，并在其中标记需要修订或新贷款记录的行列或单元格。已删除的贷款记录和已修订单单元格的较早版本则用另外的表单保存。
2. 数据可视化公司发回上一年度的主文件。该文件应与内部保存的上一年度主文件一致。文件应包括一份中文文件（标有ZH）和一份英文文件。
3. 数据管理者准备三份文件以供全球发展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审阅：两份已更新的主文件（中、英文）和一份年度变更记录。
4. 主文件中的列应少于日常更新文件。主文件不含详细贷款信息，如项目的物理规模、相关中国企业、贷款类型等。主文件也不包括贷款记录的信息来源。
5. 如有新的中文贷款记录，则需补充翻译。
6. 需要时解答数据可视化公司的后续问题。
7. 年度更新后，每日只需维护日常文件。

